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泰利模具 NEEQ: 832078)



烟台泰利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3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3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5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8
第六章 附则	9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烟台泰利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及募集资金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烟台泰利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及非公开等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发行证券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有效实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应当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亦适用本制度。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发行方案披露的用途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

第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六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员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募集资金专户）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和募集资金的存取由公司财务部办理。

第八条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九条 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用途使用，实行专款专用。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条 除非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当严格按照董事会的计划进度实施，执行部门要细化具体的工作进度，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及时向公司财务部门提供工作计划及实际进度。

确实因为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项目不能按计划完成的，公司应对实际情况公开披露并说明原因。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应按照公司有关内控制度及本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支出，均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使用募集资金的书面报告，内容包括：申请用途、金额、款项支付或划拨时间等，经如下审批流程后方可支付或划拨：

募集资金使用部门（或子公司）提出资金使用申请→公司财务部审批→公司审计部审核→财务总监审批→总经理审批。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超过募集资金金额 10%以上或金额超过 100 万元以上，须由公司董事长审批后方可予以支付或划拨。公司通过上述分级审批程序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风险控制。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公司应当对该投资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情况重新进行评估，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募投项目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二）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
-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的 50%；
- （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并予以公告。

第十四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监事

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实施。发行文件已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指定补充流动资金的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公开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仅限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十六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公开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第十七条 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计划所需要资金的部分，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批准后，可作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项目投资的后备资金。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八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必须提请董事会、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公告后方可变更。

第十九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取消原募投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 （三）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 （四）全国股转系统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原则上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应按规定及时公告，披露以下内容：

-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新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四）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相关机构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有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

资的必要性，并且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完成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拟对外转让或置换最近三年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2个转让日内公告下列内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对外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转让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

第二十六条 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经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按照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该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

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冲突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二条 除有明确标注外，本管理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之前”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烟台泰利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9日